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决策层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确保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通过召开七次会议，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21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均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但是由于公司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有关资料，该投资股权的公允价值难以进行评估，中审众环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元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常彰明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了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源壹号”)。在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之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泰源壹号于2021年6月向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新能源”)增资2.4亿元,增资完成后基金占标的公司16.70%的股权。

然而,自公司向嘉远新能源投资以来,公司多次要求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及时披露基本财务情况、运营情况,尤其是关联方清理和业务整合进展,嘉远新能源及相关主体均未能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经营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泰源壹号已提起两项诉讼:一是对嘉远新能源的股东知情权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嘉远新能源向泰源壹号提供相关文件原件供查阅和复制;二是向嘉远新能源及其原股东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相关协议,并要求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李辉等相关主体承担返还增资款项及相应利息的责任。

公司投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且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暂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投后管理任务,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法定代表人林永飞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多次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名义作为担保人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关联方等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担保事项的担保余额为2.36亿元(未含利息等费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排查违规担保情况,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2021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再融资、定期报告等事项报送内幕知情人信息，有效的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